

童装存安全隐患家长要求退款

法官提醒:购买童装时更要关注服装安全性

童装上的绳带,尤其是衣帽绳,在使衣服贴身的同时,也存在着严重的安全隐患。看似设计时髦的童装绳带,一不小心易让儿童窒息,威胁儿童群体的人身安全,甚至造成“拉绳杀童”的悲剧。但很多家长对此一无所知,无形中将安全隐患带到了儿童身边。

2021年3月,王先生在某平台店铺为其6岁的儿子豆豆购买了3件130厘米的帽衫,共花费585元。一日,王先生的朋友来家中做客,发现豆豆的衣服脖子处带有衣帽绳,赶忙告知王先生童装头部存在绳带易给孩子带来安全隐患,曾有儿童因衣帽绳被卡住导致窒息死亡,且国家已出台强制性标准规定,7岁以下儿童的服装头部和颈部不能有任何的绳带。

王先生这才恍然大悟,一阵后怕。在与商家沟通未果后,他于2021年9月将经营该

店铺的公司诉至法院。

王先生认为,其所购买的童装违反了国家强制性标准,存在安全风险,要求退款并进行三倍赔偿。

公司认为,所售童装质量是合格的,不应担责。

法院经审理后认为,根据国家出台的GB31707-2015《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》规定:婴幼儿及儿童服装的绳带要求应符合婴幼儿及7岁以下儿童服装,头部和颈部不应有任何绳带(其中,130厘米及以下儿童穿着的可作为7岁以下儿童服装)。公司出售给王先生的童装违反了国家强制性标准,不符合质量要求。

该案经法院调解后,公司主动退回王先生货款,并给予三倍赔偿,王先生于2022年3月撤诉。

【法官说法】

一、案涉产品是否符合质量要求?

《民法典》第616条及第511条第一款

当事人对标的物的质量要求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,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。

本案中,双方对于案涉童装的质量没有约定,适用国家强制性标准。案涉童装尺码为130厘米,可作为7岁以下儿童服装,按标准服装头部和颈部不应带有绳带,而案涉童装头部带有较长的衣帽绳,违反了国家强制性标准,故不符合质量要求。

二、王先生是否有权要求退回货款?

《民法典》第582条

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,受损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,可以合理选择请求对方承担修理、重作、更

换、退货、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。

公司售卖的童装不符合质量要求,王先生可以要求退货。

【法官提醒】

帽绳、铆钉、水钻、亮片……这些漂亮的装饰给潮童们增色不少,很多家长在选购服装时专门要设计烦琐、绳带装饰较多的服饰,殊不知这些装饰品其实暗藏“杀机”,一不小心就可能成为孩子的“夺命索”,绳带易被家具、电梯、交通工具或游乐设施的突出物、缝隙缠住或夹住而导致儿童窒息,铆钉、水钻等易被儿童吞食而导致窒息或其他安全隐患。因此,国家在《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》中特别做出了规定,家长在购买童装时,除了关注其舒适性之外,还应特别关注安全性。

本报通讯员 潘嫣 记者 屠瑜

网购酒精测试仪妄想喝酒开车两不误

徐汇警方“百日行动”查获一起醉驾违法行为

本报讯 (通讯员 陈勇 记者 袁玮)为了喝酒开车两不误,一男子网购了酒精测试仪,想着喝完酒后,自己先检测一下,只要不超标就可以“安心”开车上路。谁想到,这个办法根本行不通,反而被“自测仪”坑了。近期徐汇警方在开展“百日行动”过程中,就查获了这样一起醉驾的违法行为。

8月27日凌晨,一辆黑色小轿车沿上中西路行驶,恰遇徐汇警方临检设卡。快到检查点时,黑色小车显得犹犹豫豫,时快时慢,这异样情形引起了设卡民警的警觉,立即示意其靠边停车接受检查。车窗一摇下,民警就闻到一股酒气。民警拿出酒精测试仪对司机测试酒精。面对民警递过来的酒精测试仪,司机李某非常爽快地承认,自己中午的确喝了四五瓶啤酒,但绝不会达到酒后驾车的标准。

“滴滴滴”一阵响后,测试结果显示“120mg/



你讲我听

那一天对母子找到我。儿子称自己已经38岁了,至今未婚,想请我做母亲的工作,允许他找女朋友。当时我就很诧异,现在找对象都是子女自己不愿意找,哪有父母不让找的啊。

据母亲说,儿子是早产儿,出生时体重不足4斤,从小体质很差。婆婆听信别人说,孩子30岁前不能结婚,否则短命。于是,儿子30岁前果然没谈朋友,家人连一般异性朋友都不允许他交往。儿子过了30岁后,母亲开始为儿子的婚事着急起来,常托人介绍女朋友,但一直没成功,原因是儿子每月工资全部交给母亲,自己用多少再跟母亲拿。母亲称存钱是为儿子办婚事。每次谈朋友,母亲就给儿子200元。一次,儿子和约会的女孩去逛街。女孩说要喝咖啡,儿子帮她点了咖啡,自己就点了茶。喝咖啡时女孩又点了份点心,儿子去柜台一看价格,要超过200元。因为当时身上只有200元,怕出洋相,就借口上洗手间溜之大吉。儿子对此至今耿耿于怀。说到此事,母亲振振有词地解释道,不是不给儿子钱,做母亲的不帮他管管,儿子就是月光族。于是,儿子的婚事就这样耽搁下来,自从家里发生变故后,儿子的婚事愈发渺茫。

一开始,母亲对儿子的婚事还是比较急的,自从老伴去世后,就变得不积极了,还百般阻扰。亲友介绍了几个女孩,母亲百般挑剔,横竖看都不中,害得儿子谈一个吹一个,已经有了交友“恐惧症”,至今仍单身一人。

现场母亲道出了真情。自从老伴去世后,她一个人很孤单,不是对儿子的婚事不关心,主要是怕儿子娶了媳妇忘了娘。因为他们家一个邻居,自从进了媳妇后,家里就一直吵架,原想添了孙子后会好点,谁知更是小吵大吵不断。邻居的遭遇对母亲影响很大,想想儿子今后娶了媳妇肯定是听媳妇的,到时候自己一个孤老太婆,万一有什么事,该怎么办?因此,以前母亲对儿子的婚事是挑剔,现在是想方设法阻止儿子成家。只要儿子谈朋友,就到处打听泼冷水。为此,母子关系越弄越僵,形同陌人,无奈之下找到我。

这对母子的矛盾关键在母亲。首先,法律有规定禁止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。母亲对儿子的婚事横加干涉是不对的。其次,母亲怕儿子娶进媳妇忘了娘,由此造成心理障碍。我对母亲说,不能太自私,要为儿子的今后着想。同时我也告诫儿子对母亲有赡养的义务,要对母亲尽孝。最后我提议双方都去寻找另一半,没想到这个主意竟得到双方的首肯。

人民调解员 青云

83岁老人迷路骑三轮43公里

三区警方联动找寻避免意外

本报讯 (通讯员 沈浩 记者 屠瑜)近日,金山一83岁老人买菜后迷路,竟骑三轮车43公里跨三区,所幸民警及时寻回,避免了意外发生。

2022年9月14日凌晨1时许,台风“梅花”预计要来袭,金山公安分局漕泾派出所接群众陆先生报警求助,称其父亲陆老伯于13日上午9时许出门后至今未归,且身上未带手机,请求警方帮助。

接报后,派出所民警第一时间会同分局大数据研判中心调阅路面公共视频,发现14日凌晨,陆老伯在本市奉贤区有行迹,随后一路骑车到了浦东新

征收问答

好心帮亲戚落户口,对方却要征收款,怎么办?

市民求助:

余先生和太太育有一子一女,即哥哥余某和妹妹余某某。上世纪七十年代,余先生单位分配给他一套公房(以下简称系争公房),余太太婚后户口即迁入系争房屋,两个孩子出生后,户口均报于此。1990年,余某和王某(外地户籍)结婚并居住系争房屋,次年生有一女小余。妹妹余某某1992年结婚,婚后搬入丈夫雷某家,户口没有迁出。1993年,余某夫妻生有一子小雷。1998年,雷某家的公房拆迁,雷某享受了动迁安置,获得了一套动迁安置房,其一家三口一直居住在该动迁安置房内。2018年,小雷的户口从自家安置房迁入系争房屋。1996年,余太太妹妹的女儿黄某以找工作方便为由,恳请把自己的户口迁入系争房屋,余先生和余太太答应了。黄某户口迁入后从未在系争房屋居住过,后来,余家多次催促,黄某再也不愿把户口迁出。按照政策,王某可以

转上海户口后,要求将户口落入系争房屋,此事遭到余某某的坚决反对,故王某的户口一直没能迁入系争房屋。2011年,余先生因病去世后,系争房屋承租人变更为余太太。之后房屋一直由余太太和余某一家三口实际居住。2021年10月,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,余太太作为房屋承租人代表该户和征收单位签订征收补偿协议,拟获得征收补偿款共计人民币720万余元。在协商征收补偿款分配时,余某某提出自己和儿子小雷应参与分配,黄某听说后,也提出自己至少要分150万元。协商无果后,小黄一纸诉状把余太太等5人告上了法院。

律师帮忙:

余太太和余某找到我们咨询,我们了解全部案情后,认为本案余某、王某、小余、余某应被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,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应在余太太、余某、王某、小余和余某某五人之间分配。首先,黄某无权参与征收补偿款分配。黄某户籍之所以能迁入,是因为余太太一家帮助性质,且其自户口迁入后从未实际居住,应排除同住人地位。其次,小雷也无权参与征收款的分割。小雷户口迁入后从未实际入住,其父母他处有住房足以满足其居住需求,故小雷的户口亦属于“空挂户口”,应排除同住人地位。第三,余某一家三人和余某某均应被认定为同住人。余某和小余户口报出生在系争房屋,且一直实际居住,他处无房,毫无疑问是公房同住人。王某虽户口在外地,但基于婚姻关系入住系争房屋多年,应被视为同住人对待。余某某户口报出生在系争房屋,只是结婚才搬出系争房屋,其户籍登记在系争房屋从未迁出,且其本人在夫家未享受过福利分房或动迁,虽多年未居住系争房屋,但该情形并不丧失公房同住人地位。最后,余太太年事已高,在和同住人均分征收补偿款不能解决住房问题的情况下,根据相关规定应当予以多分。

后余太太和余某一家委托我们代理应诉。我们首先申请法院把王某追加成当事人参与分配;其次,用确凿证据证明黄某虽户口在册,但未在涉案房屋中居住的事实。法院采纳了我们的意见,最终判决余太太分得200万余元,余某一家分得400万余元,余某某获得120万余元,原告黄某和被告小雷被排除公房同住人地位,没有分到征收款。

上海市创导律师事务所 (23101200110613587) 闫东方律师执业证号 (13101201010221346) 咨询预约电话:021-61439858 地址:长宁区凯旋路1522号东方明珠凯旋中心1505室(轨交3号线、4号线、10号线虹桥路站,6号出口右转即到)